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捐赠事项概述

2018年6月11日，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萃华珠宝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。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、回馈社会、提升公司形象，公司已于2018年6月25日向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捐赠人民币200万元。

2019年5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捐赠的议案。为支持基金会开展各种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、保护、研究、传承、弘扬的社会公益活动，公司拟向基金会捐赠人民币捌佰万元整（小写：¥8,000,000.00元）。捐赠主体为萃华珠宝或其下属子公司。公司将在一年内分批次进行捐赠。

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受赠方基本情况

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是经北京市社团办正式批准，成立的中国第一家非遗保护发展公募基金会，于2013年4月18日正式成立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3110000067344537W，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金鱼池中区24号405室；业务范围：开展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、保护、研究、传承、弘扬的社会公益活动；奖励资助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做出贡献的个人及团体。

三、捐赠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实施对外捐赠项目是为促进地方发展，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；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向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800 万元，用于支持基金会开展各种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、保护、研究、传承、弘扬的社会公益活动，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。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的内部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向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捐赠 800 万元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